



内容位置: 政策法规 >> 国际收支统计

索引号: 000014453-2016-00267

分类: 国际收支统计与结售汇管理 通知 各类社会公众

来源: 国家外汇管理局

发布日期: 2016/06/21

名称: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》的通知

文号: 汇发〔2016〕15号

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》的通知

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分局、外汇管理部，深圳、大连、青岛、厦门、宁波市分局，全国性中资银行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、银联国际有限公司，丝路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，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，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进一步完善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对2013年12月印发的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》进行了修订（见附件1、2），主要修订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等指定主体纳入统计。参考名录见附件1第五部分附录（十）。

二、分拆Z表、A01和A02表，以与国家外汇管理局《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》（汇发〔2014〕18号印发）一致。

三、细分股权工具类型。将原“股票”更名为“普通股”，并新增“非参与性优先股”和“参与性优先股”选项。该调整涉及B表和H表。

四、在G系列报表的“交易类型”中增加“医疗保健”选项，并新增“交易方式”（线上或线下）要素。

五、B01、B04和B06表中增加“业务类型”；H01表中补充“非居民委托人代码”、“业务编号”和“投资品种类型”，H02表中补充“居民委托人代码”和“投资品种类型”，以便与数据采集规范一致；H02表中的“居民委托人产品代码”更改为“业务编号”；H01表和H02表均增加“业务类型”。

六、在对方部门下取消“国际组织”选项，改为在对方国家/地区中增加“国际组织”（IOS）选项。同时，提供国际组织名录供填报使用。

修订后的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》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，按本制度进行的首次申报应于2016年10月10日前完成。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3〕43号）同时废止。与本制度配套的数据采集

接口规范修订版将另文印发。

各分局、外汇管理部收到本文后应立即转发辖内金融机构法人、境外金融机构境内主报告分支机构以及其他指定申报主体，并协调做好系统调整等准备工作。为便于解答申报主体在本制度施行中遇到的业务问题，所在地外汇局在转发文件时应提供本外汇局业务咨询电话，并及时向申报主体提供指导和帮助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402357，68402310，68402434。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
2. 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》修订表

国家外汇管理局
2016年6月3日

附件1: [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](#)
附件2: [《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》修订表](#)

转发 打印 关闭

[网站地图](#) [法律声明](#) [联系我们](#) [设为首页](#) [加入收藏](#) [法律全集用户注册](#)

国家外汇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授权转载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 邮编:100048 联系邮箱:guanliyuan@mail.safe.gov.cn
最佳浏览效果建议使用:1024*768 分辨率 京ICP备06017241号 电话号码:68401188